

114 年「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 與協作計畫」

第 3 次三方會談會議

會議資料

1 1 4 年 9 月 9 日

114 年「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第 3 次三方會談會議

程序表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嘉義縣消防局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嘉義縣消防局沈副局長廷衡

會議程序

項次	程序內容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1.	簽到	13：50~14：00	10 分鐘
2.	主持人致詞	14：00~14：05	5 分鐘
3.	業務單位報告	14：05~14：10	5 分鐘
4.	提案討論	14：10~14：45	35 分鐘
5.	臨時動議	14：45~14：55	10 分鐘
6.	主席結論	14：55~15：00	5 分鐘
7.	散會		共 60 分鐘

114 年「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第 3 次三方會談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編號	議題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14-2-1	有關 114 年公所辦理「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相關資料更新事宜，提請討論	各公所均已於 6 月 30 日回報以下資料，完成今年度更新事宜：「鄉鎮市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順序表暨災時物資運送路徑網絡」、「公所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表」、「各鄉(鎮、市)公所開口契約可供調度資源量」 以上資料均彙整在期中報告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114-2-2	有關 114 年「避難收容處所避難看板」建置之事宜	有關 114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避難看板」共分為四梯次辦理會勘，共三梯次已完成現場會勘作業，第一梯次已提送圖資施作，第二、三、四梯次截預計 9 月 15 日提報所有圖資，以利施工廠商到場施作。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114-2-3	有關 114 年公所辦理「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之事宜	今(114)年共有布袋鎮、鹿草鄉、溪口鄉及中埔鄉等 4 個鄉鎮市應辦理避難收容所開設演練，有關辦理期程如下： 1. 溪口鄉公所：9 月 11 日(四) 2. 中埔鄉公所：9 月 17 日(三) 3. 布袋鎮公所：9 月 25 日(四) 4. 鹿草鄉公所：10 月 15 日(三)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114-2-4	有關 114 年「公所上半年度量化指標表審查考核」之事宜	有關公所提報資料後，初評分數初步完成，目前尚未提供資料提供評分佐證的公所有：朴子、六腳、義竹、民雄、水上、太保等 6 個鄉鎮公所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114-2-5	有關 114 年管考項目「2-3-1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2-3-2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之資料更新和蒐集	各鄉鎮市公所已於 7 月 15 日前提提供今(114)年最新避難收容處所資料開設人力。 社會局及衛生局已於 6 月 30 日回報今(114)年脆弱人口之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清冊及洗腎患者清冊。 以上資料均彙整在期中報告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114-2-5	有關 114 年「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之事宜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已於 6 月 30 日前提提供聘僱外籍移工之工廠名稱、地址、電話、聘僱移工人數及聘僱移工國籍。 文化觀光局已於 6 月 30 日提供去(113)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編號	議題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年於海上警報發布後的颱風(包括 0722 凱米、0929 山陀兒、1029 康芮以及 1114 天兔)，調查之旅宿名稱、旅宿地址、訂房人數列表。 以上資料均彙整在期中報告	
114-2-5	有關 114 年「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之事宜	11 個鄉公所(包括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以及大埔鄉)，已提供針對轄內所列失敗通行率>60%以上之橋梁(如附件 7 所示)，提供搭建臨時便橋恢復通行所需時間。 以上資訊除水上鄉因橋梁的 GPS 點位有誤差而重新提供位置，而推延回報時間，其餘資訊均已彙整在期中報告。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參、協力機構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14 年局處防災業務人員辦理「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相關資料更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績效管考計畫，需調查重要業務事項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
2. 根據縣長指示，發布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地震達 6 弱以上，應於 40 分鐘內集合完畢於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應於接獲應變中心開設訊息後確認進駐人員(科長級以上)召開工作(整備)會議進行相關情資報告，並確認後續進駐人員輪值表。
3. 本計畫規劃針對工作(整備)會議進駐人員(科長級以上)與後續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輪值人員進行調查。調查項目為自住家點至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6 號)之所需時間。考量嘉義縣幅員廣闊，交通方式可為任何交通工具(汽車、機車、腳踏車)或步行(2 km/hrs 速率)，並請註記為何種交通方式。
4. 本計畫亦規劃針對前進指揮所進駐單位進行調查，由自住家點至各自局處室辦公室所需要之時間。考量嘉義縣幅員廣闊，交通方式可為任

何交通工具(汽車、機車、腳踏車)或步行(2 km/hrs 速率)，並請註記為何種交通方式。

5. 根據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和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應變中心應進駐單位有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社會局、水利處、建設處、農業處、經濟發展處、教育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財政稅務局、地政處、主計處、新聞行銷處、行政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處、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公共汽車管理處等縣府 22 局處，惠請填具附件 1-1 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調查表(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進駐單位有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社會局、水利處、建設處、經濟發展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新聞行銷處、綜合規劃處等縣府 11 局處，惠請填具附件 1-2 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調查表(縣級前進指揮所)。
6. 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與前進指揮所進駐人員不應重複填寫。每一進駐單位至少填表 4 人。如進駐單位為非輪三班制，得不受調查人數限制，並需於備註欄說明輪值時間。
7. 重要業務事項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調查表(附件 1-1 與附件 1-2)，有關是否行經失敗通行率>60%道路或橋樑之欄位，請參考【嘉義縣強韌臺灣資訊網-防災資訊-防災圖資-街廓地震災害風險圖-道路橋樑損壞分布圖】(路徑說明如附件 1-3)

擬辦：

本案通過後，惠請說明 5 與說明 6 所列各縣府局處填妥重要業務事項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調查表，如附件 1-1 和附件 1-2，於 10 月 15 日(三)前上傳至雲端硬碟所對應之資料夾(<https://reurl.cc/x3Namb>)，以利評估縣市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後續事宜。如有疑問，請洽協力機構窗口(陳詩吟，Email：chensychen@yuntech.edu.tw，電話：05-5370029)。

決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15 年鄉鎮市公所辦理「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桌上演習(TTX)」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及協作計畫」績效管考項目暨縣府管考工作辦理。
2. 本計畫規劃嘉義縣 18 鄉鎮市分年逐批辦理，113 年至 116 年度辦理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兵棋推演場次表，如下表。

辦理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116 年度		
辦理公所	朴子市 布袋鎮	東石鄉 新港鄉 義竹鄉 大林鎮 大埔鄉	太保市 六腳鄉 水上鄉 民雄鄉 溪口鄉	中埔鄉 竹崎鄉 番路鄉 梅山鄉 阿里山鄉	鹿草鄉
備註	已完成	已完成	待規劃		

3. 明(115)年度依規劃時程應完成 6 場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桌上演習(TTX)。

擬辦：

1. 惠請尚未規劃或辦理演習之 11 公所(六腳鄉、鹿草鄉、溪口鄉、水上鄉、民雄鄉、太保市、中埔鄉、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上述公所如有意願於明(115)年度辦理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桌上演習(TTX)，惠請於會議中提出。
2. 若未有公所有意願辦理者，於本次會議中，擬以抽籤方式選出明(115)年度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桌上演習(TTX)公所之名單。
3. 名單議決後，惠請明(115)年度辦理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桌上演習(TTX)之 6 個公所，協助配合後續作業。

決議：

提案三：

案由：有關 115 年鄉鎮市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相關資料更新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績效管考計畫，需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

運計畫，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116年前各鄉鎮市辦理1次】。開設演練之情境需納入特殊對象（如：身心障礙、慢性病患、照護者、獨老、觀光客、母語非官方語言者等）之收容及需納入特殊情境（如：在大規模災害時支援鄰近地區開設、多處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湧入大量傷患等）辦理。

2. 本計畫規劃嘉義縣18鄉鎮市逐年分批辦理，112~116年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數量及名單，如下表：

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演練公所數量	0	5	4	4	5	18
演練公所	水上鄉 (預演完成)	大林鎮、 六腳鄉、 民雄鄉、 太保市、 阿里山鄉	溪口鄉、 中埔鄉、 布袋鎮、 鹿草鄉	朴子市 水上鄉 新港鄉 竹崎鄉 番路鄉	梅山鄉 大埔鄉 東石鄉 義竹鄉	
備註		已完成	辦理中	待規劃 (其中水上鄉預定116年辦理)		

3. 本計畫今(114)年度預計辦理4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9月11日溪口鄉公所、9月17日中埔鄉公所、9月25日布袋鎮公所、10月15日鹿草鄉公所)。明(115)年度依規劃時程應完成4場多處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擬辦：

1. 惠請尚未規劃或辦理演練之9個公所(朴子市、水上鄉、新港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上述公所如有意願於明(115)年度辦理多處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惠請於會議中提出。
2. 若未有公所有意願辦理或未滿足明(115)年度之4場開設演練，剩餘名額將原則上排除明(115)年度辦理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桌上演習(TTX)之6個公所後(如提案二決議)，於本次會議中擬以抽籤方式選出明(115)年度多處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公所之名單。
3. 名單議決後，惠請明(115)年度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之4個公所，協助配合後續作業。

決議：

提案四：

案由：有關 114 年「避難收容處所避難看板更換、修復提報」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及協作計畫」績效管考項目暨縣府管考工作辦理。
2. 有關 112 年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事項，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嘉義縣轄內共 257 處已規劃於今(114)年度設置完成。
3. 本案請各公所針對已設置之避難收容處所避難看板，有損壞之情形，須辦理更換或修復者，今年度額度數量為 20 面，請各公所依照牌面須更新的狀況排序最多提報 3 面，並依據附件 4 格式填報函送消防局，協力團隊將依據損壞程度回覆提報牌面是否列入今(114)年度避難收容處所避難看板維護工作規劃，其餘未列入者為明(115)年度優先修復項目。

擬辦：

請各公所依據附件 4 準備避難收容處所避難看板更換、修復提報資料，並於今(114)年 9 月 30 日(二)前函送，俾以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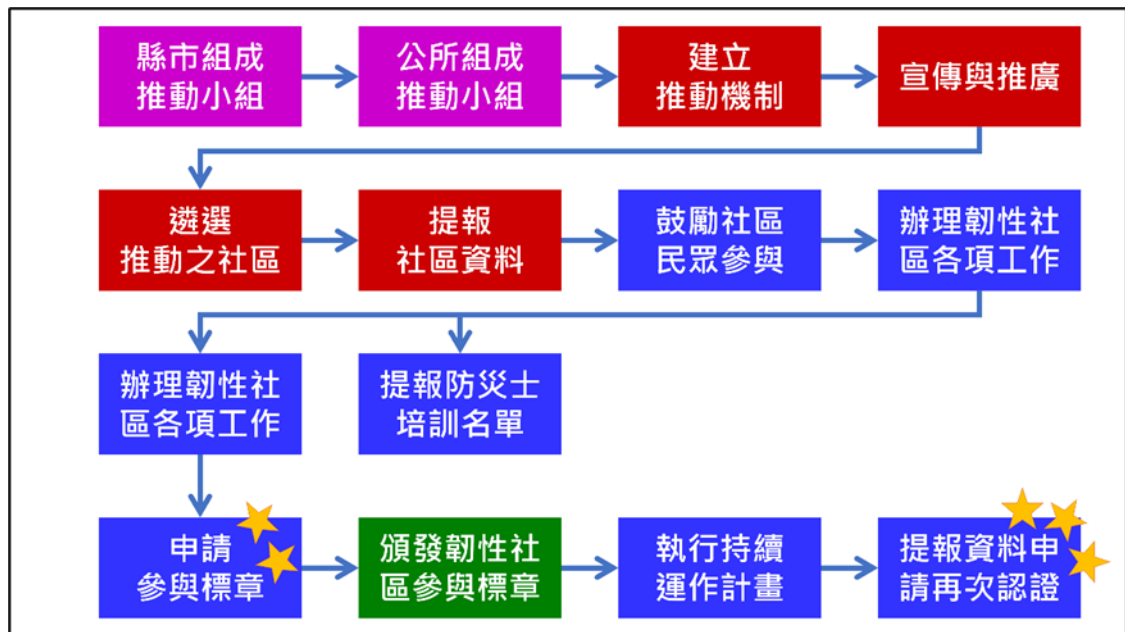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14 年各鄉鎮市公所提報遴選「第四期韌性社區」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及協作計畫」績效管考項目暨縣府管考工作辦理。
2. 嘉義縣災害防救計畫於 108 年至 109 年辦理第 1 梯次韌性社區，分別為民雄鄉西昌社區、梅山鄉梅北社區、東石鄉網寮社區。110 年至 111 年辦理第 2 梯次韌性社區，分別為中埔鄉和興社區、民雄鄉山中社區、布袋鎮中安社區。113 年至 114 年辦理第 3 期韌性社區竹崎鄉竹崎社區、中埔鄉和睦社區。115-116 年推動第 4 期韌性社區，並於今(114)年先行辦理 2 處韌性社區遴選作業。

3. 有關韌性社區的推動流程如下圖，整體申請期程待中央計畫核定公布後轉知各公所：



4. 惠請公所協助轄內有意願的社區，先予彙整辦理提報，有關韌性社區辦理各項工作之參考如附件 5「第 4 期韌性社區遴選計畫書」，請公所參閱。
5. 社區名單提報後，後續遴選作業分為兩個程序辦理：
- (1) 協力團隊依據公所提報之候選社區名單，進行調查訪視。訪談過程中，彙整「社區組織運作成熟度」、「社區參與防災士培訓之配合度」、「社區與企業合作之可能性」及「社區執行防災工作的經驗」等調查結果進行評分，並將評分結果予縣府(附件 5 附錄二)。
 - (2) 由縣府相關局處組成韌性社區推動小組，辦理韌性社區遴選事宜。由縣府遴選小組過半數之局處做為委員，以會議方式進行遴選程序，於推動小組遴選會議進行簡報與問答。簡報內容含括「社區組織及補助情形」、「社區災害風險」及「社區資源盤點」等三項。推動小組參考社區基本資料表(附件 5 附錄三)、補充資料(附件 5 附錄四)，根據簡報三項內容與問題答詢進行評分。

擬辦：

請各鄉鎮市於 9 月 30 日(二)前回報有意願參與韌性社區運作的社區名單。回傳至協力機構(張嘉恆，Email：williams@yuntech.edu.tw，電話：05-5370029)，俾利後續訪查及遴選工作。

決議：

提案六：

案由：有關 114 年「公所上半年度量化指標表審查考核結果」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工作執行管考計畫，各鄉鎮市公所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上半年度工作項目量化指標表及佐證資料。管考程序由協力團隊彙整初審考核，並於 114 年 9 月由本府跨局處工作小組進行複審考核後，將審查考核結果納入下半年度計畫執行重點。
截至 8 月 15 日(第一次初評)為止，尚未上傳上半年度量化指標表與佐證資料之公所為朴子、太保、六腳、義竹、民雄、水上等 6 個鄉鎮市公所，本協力團隊已持續追蹤通知，並於 9 月 2 日(第二次初評)，雖六個公所已陸續上傳資料但仍尚未繳交齊全，考核分數將以目前繳交資料為評分呈現。
2. 本年度協力團隊最新考核結果如附件 6，擬依管考程序交由本府跨局處工作小組(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處、教育處、建設處、水利處、農業處、經濟發展處、綜合規劃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文化觀光局等災害防救業務承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共同組成)進行複審考核。

擬辦：

惠請與會單位協助檢視協力團隊彙整之考核結果，如有疑慮，請於會議中提出。

決議：

提案七：

案由：有關 114 年「嘉義縣各公所設備機具」及「嘉義縣各公所物資儲備所」資料更新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及協作計畫」績效管考項目暨縣府管考工作辦理。
2. 為更新嘉義縣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建立嘉義縣各公所之間區域聯防的

設備物資的相互支援網絡，持續更新各公所間的設備機具、物資儲備所資源。

3. 有關上述資料各公所均在 EMIC 系統登陸及更新，惠請各公所至系統下載最新的 Excel 清單資訊，並於 9 月 30 日(二)前回傳至協力機構窗口(陳詩吟，Email：chensychen@yuntech.edu.tw，電話：05-5370029)。

擬辦：

請各鄉鎮市於 9 月 30 日(二)前將「公所設備機具」及「公所物資儲備所」EMIC 最新資料。回傳至協力機構(陳詩吟，Email：chensychen@yuntech.edu.tw，電話：05-5370029)，俾利計畫更新工作。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嘉義縣政府

重要業務事項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調查表(縣級應變中心)

進駐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代號)	代理人	自住家點座標	簡述行經道路名稱	返回需時(hr)	替代道路返回需時(hr)	※備註
	科長								工作(整備)會議
工作職掌代碼 行政業務類別:A1. 集結災害應變中心；A2. 道路橋樑檢視；A3. 確認學校受損狀況；A4 傷亡名單統計；A5 災區防疫與病例追蹤；A6. 房屋鑑定(危險之虞建築鑑定) 訊息傳遞類別:B1. 災情掌握；B2. 統計收災情形；B3. 資源調度；B4 復耕計畫(協助農民漁民災損調查統計)；B5. 定時提供媒體災情資訊；B6. 定點管道通知民眾周知；B7. 協調國軍開放營區收容；B8. 向國軍、外縣市、中央申請支援；B9. 災區抽水服務；B10. 捐稅減免或緩繳 人命搶救與安置類別:C1. 設置前進指揮所；C2. 指定救災專長人員進入災區搶救；C3. 搜救出收困人員名單；C4. 運輸大量災民疏散；C5. 開設臨時避難收容所；C6. 災民登記及物資調度發放；C7. 開放營區收容災民；C8. 大量傷患救護；C9. 設置急救站；C10. 建築土木技師現勘評估 治安維護與災民慰撫類別:D1. 現場交通指揮治安維護；D2. 民生管線搶修；D3. 道路橋樑搶修、恢復交通設施；D4. 開設避難收容處所；D5. 環境污染防治；D6. 復學計畫；D7. 協助死者確認身分與屍體檢視；D8. 罹難者服務；D9. 災民救助與慰問；D10. 救災人員心理復健 其他:請簡述工作職掌內容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欄位請註記交通方式，如：汽車、機車、腳踏車、步行等。 ※備註欄位可補充說明，如:遇到道路橋樑中斷無法返回；替代道路需花費較多時程返回。									

嘉義縣政府

重要業務事項業務人員緊急返回辦公時程調查表(縣級前進指揮所)

進駐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代號)	代理人	自住家點座標	簡述行經道路名稱	返回需時(hr)	替代道路返回需時(hr)	※備註

工作職掌代碼
 行政業務類別:E2. 道路橋樑檢視；E3. 確認學校受損狀況；E4 傷亡名單統計；E5 災區防疫與病例追蹤；E6. 房屋鑑定(危險之虞建築鑑定)
 訊息傳遞類別:F1. 災情掌握；F2. 統計收災情形；F3. 資源調度；F4 復耕計畫(協助農民漁民災損調查統計)；F5. 定時提供媒體災情資訊；F6. 定點
 管道通知民眾周知；F7. 協調國軍開放營區收容；F8. 向國軍、外縣市、中央申請支援；F9. 災區抽水服務；F10. 捐稅減免或緩繳
 人命搶救與安置類別:G1. 設置前進指揮所；G2. 指定救災專長人員進入災區搶救；G3. 搜救出收困人員名單；G4. 運輸大量災民疏散；G5. 開設臨時
 避難收容所；G6. 災民登記及物資調度發放；G7. 開放營區收容災民；G8. 大量傷患救護；G9. 設置急救站；G10. 建築土木技
 師現勘評估
 治安維護與災民慰撫類別:H1. 現場交通指揮治安維護；H2. 民生管線搶修；H3. 道路橋樑搶修、恢復交通設施；H4. 開設避難收容處所；H5. 環境污
 染防治；H6. 復學計畫；H7. 協助死者確認身分與屍體檢視；H8. 罹難者服務；H9. 災民救助與慰問；H10. 救災人員心理
 復健
 其他:請簡述工作職掌內容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欄位請註記交通方式，如：汽車、機車、腳踏車、步行等。
 ※備註欄位可補充說明，如:遇到道路橋樑中斷無法返回；替代道路需花費較多時程返回。

【嘉義縣強韌臺灣資訊網-防災資訊-防災圖資-街廓地震災害風險圖-道路橋樑損壞分布圖】

路徑說明：



網址路徑：

<https://cycdp.yuntech.edu.tw/evacuationShelter.aspx>

網址路徑 QRcode：



114 年度嘉義縣避難收容處所避難看板更換、修復提報表

回報單位： 鄉/鎮/市公所

編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英文名稱	更換或修復項目 (請勾選)	現況照片	所在位置 (GPS)	備註
範 例	塭港社區活動中心	Wen gang Community Center	☒ 大型避難看板(120*90) ☐ 場所標示牌(75*55CM) ☐ 方向指示牌(60*40CM)		23.470310, 120.145715	並更換設置位置(新設位置 GPS:) 位置照片如下：

※每個公所最多提報 3 面，並依修復需求狀況排序。

※協力團隊將依據損壞程度回覆提報牌面是否列入今(114)年度避難收容處所避難看板維護工作規劃，其餘未列入者為明(115)年度優先修復項目

※設置點位若有異動變更，請於備註說明，其後續用地仍建議為縣府或公所管轄範圍內。

※聯繫人資訊：陳詩吟，05-5370029

114 年度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第 4 期韌性社區遴選計畫書

壹、依據

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強韌計畫)。

貳、計畫目的

為提升嘉義縣社區民眾於災害危機之意識感，使得社區能於災害發生中應變適當與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復原，此為韌性社區。韌性社區推動過程中，仍可能遭受災害衝擊。惟藉由韌性社區之推動，當可降低災害的衝擊，並能迅速自災害衝擊中復原。

嘉義縣災害防救計畫於 108 年至 109 年辦理第 1 梯次韌性社區，分別為民雄鄉西昌社區、梅山鄉梅北社區、東石鄉網寮社區。110 年至 111 年辦理第 2 梯次韌性社區，分別為中埔鄉和興社區、民雄鄉山中社區、布袋鎮中安社區。113 年至 114 年辦理第 3 期韌性社區竹崎鄉竹崎社區、中埔鄉和睦社區。115-116 年推動第 4 期韌性社區，並於今(114)年先行辦理 2 處韌性社區遴選作業。

參、推動流程與期程

依據內政部規劃，培訓一個社區成為韌性社區共有 13 項步驟，各步驟說明分述如下，推動流程如圖 1 所示，推動工作項目與期程如表 1 所示。

- 一、縣府組成推動小組：由嘉義縣消防局邀集相關局處組成韌性社區推動小組。
- 二、公所組成推動小組：韌性社區所屬公所應組成推動小組，建立公所參與韌性社區推動之機制。
- 三、建立推動機制：縣府與公所之推動小組共同合作，依其需求與實際情形建立韌性社區相關之推動機制，包含補助、遴選、輔導等。
- 四、宣導與推廣：縣府與公所利用不同方式與多元管道進行宣導與推廣，鼓勵社區報名參與韌性社區。

- 五、遴選社區：公所推動小組調查、彙整資料，提報給縣府推動小組，而後縣府推動小組遴選出參與之村里或社區。
- 六、提報社區資料：縣府推動小組彙整參與韌性社區之社區與村里資料，包含社區環境概況、人口、社區既有組織、災害潛勢與風險概述等，將資料提報至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七、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推動小組和專業團隊能利用說明會、宣導資料等各樣方式來向社區民眾說明韌性社區推動內涵與工作內容，並鼓勵民眾參與。
- 八、辦理韌性社區各項工作：社區辦理韌性社區各項工作（如表 2 所列），縣府與公所推動小組、專業團隊予以協助。
- 九、提報參與防災士培訓人員名單：社區推派至少 10 名人員參與防災士培訓，以參與韌性社區工作的民眾為優先。
- 十、辦理韌性區各項工作：社區辦理表 2 中由社區主要負責的工作。
- 十一、建置推動記錄檔案：社區建置韌性社區推動過程的記錄檔案。
- 十二、申請參與標章：按期提報資料，並提出持續運作計畫後，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核與發予證明。
- 十三、執行持續運作計畫：社區執行持續運作計畫，縣府進行輔導與管控，使韌性社區至少持續運作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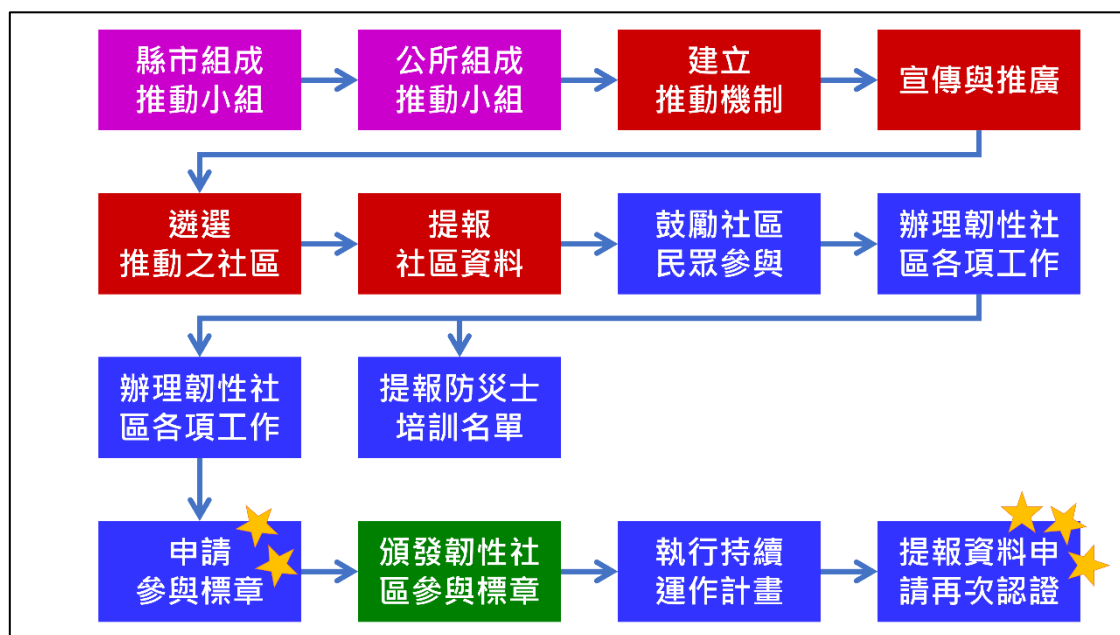


圖 1 韌性社區推動流程圖

表 1 韌性社區推動期程表

面向	工作項目	說明	主要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第 1 階段 (10 個月)	第 2 階段 (10 個月)	第 3 階段 (4 個月)
面向一： 建立起夥伴與合作關係	1-1 建立社區防災組織並結合社區既有組織	建立韌性社區組織，調查社區既有組織，並能結合社區既有組織來推動韌性社區。	社區	鄉(鎮、市、區)公所	V		
	1-2 派員參與防災士訓練	社區推派至少十名人員，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參與防災士培訓，並經培訓合格，所推派的人員需實際參與韌性社區工作。	社區	鄉(鎮、市、區)公所	※	※	※
	1-3 鼓勵社區民眾參與	利用說明會、宣導資料等各樣方式，向獲選參與韌性社區之社區民眾說明韌性社區的概念與工作內容，並提高社區居民參與意願。	鄉(鎮、市、區)公所	社區	V	V	
	1-4 調查與彙整參與民眾資料	調查與彙整有意願參與韌性社區相關工作之民眾資料。	社區		V		
	1-5 結合其他單位與合作	結合其他單位，如學校、志工團體、長期照顧機構、企業等來參與韌性社區推動。	鄉(鎮、市、區)公所	縣市政府	V	V	
	1-6 宣導與推廣	縣市政府與公所藉由不同管道，如網站、活動、村里長等來向村里或社區宣導和推廣。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V		
面向二： 評估社區潛在的災	2-1 提升社區災害防救概念及風險意識	透過教育訓練、工作坊，或其他方式，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的概念與風險意識。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V	V	

面向	工作項目	說明	主要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第 1 階段 (10 個月)	第 2 階段 (10 個月)	第 3 階段 (4 個月)
害風險		工作坊辦理方式有二： 1. 防救災對策工作坊：探討在災害管理四階段的社區防救災工作及內容。 2. 復原重建工作坊：以短、中、長期分別討論社區內脆弱點的改善方法。					
	2-2 辨識社區風險	透過歷史災害調查、潛勢分析結合自身經驗評估社區在天然災害中可能受影響範圍與民眾人數。	社區	鄉(鎮、市、區)公所	V	V	
	2-3 歷史災害調查	透過勘查與訪談的方式，瞭解和掌握社區的歷史災害和災情。	社區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V		
	2-4 潛勢分析	利用潛勢分析來檢視社區災害風險，並繪製環境診斷地圖。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V	V	
面向三： 擬定因應策略，排定順序並落實	3-1 擬定社區防災計畫並落實	根據社區的風險，依照社區的資源與能力來擬定各項因應策略與執行期程，完成社區防災計畫，計畫包含各因應策略、執行期程、分工，以及資源需求和來源。若執行期間發生災害，因詳實記錄實際面對災害之因應作為，並且彙整出優劣項目，進行檢討與滾動式修正。	社區	鄉(鎮、市、區)公所	V	V	V
	3-2 排定順序，落實社區防災計畫	定因應策略執行順序與期程，並能落實辦理社區防災計畫。	社區	鄉(鎮、市、區)公所		V	V

面向	工作項目	說明	主要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第 1 階段 (10 個月)	第 2 階段 (10 個月)	第 3 階段 (4 個月)
面向四： 延續韌性 社區推動 工作	4-1 研擬維持運作機制	社區能依照具備資源、特性及需求來研擬 2 年期之維持運作機制，規劃相關工作事項。	社區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 公所			V
	4-2 建置推動記錄檔案	彙整推動過程中各文件、照片、影像等資料成紀錄檔案。	社區		V	V	V
	4-3 組成推動小組	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分別組成推動小組，分層負責輔導社區與公所。	縣市政府、 鄉(鎮、市、 區)公所		V		
	4-4 申請標章	依「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彙整推動各項資料，申請韌性社區標章。	縣市政府、 鄉(鎮、市、 區)公所	鄉(鎮、市、區) 公所			V
	4-5 辦理經驗交流	縣市辦理經驗交流活動，並鼓勵更多社區參與推動。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 公所、社區			V
面向五： 強化社區 應變與復 原能力	5-1 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	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使組織人員及居民能熟悉災害各階段之作為，能夠自助、互助，或是找出問題。	社區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 公所		V	V
	5-2 擬定復原重建機制	針對各類天然災害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依照社區需求和能力來擬定復原重建計畫，包含社區在不同災害中，各項復原工作的順序、執行方式、分工，以及有需政府或外來單位支援事項。	社區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 公所		V	V
	5-3 補充應變所需裝備	縣市視韌性社區應變需要，為其添購基本裝備。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 公所、社區		V	V

備註：

1. 工作項目無先後順序關係。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於擬定「韌性社區推動計畫書」及「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時，依下列原則繪製甘特圖表：
 - (1) 期程欄位有勾選者，代表宜於當階段完成，並完成資料建置。
 - (2) 若工作項目於兩個階段欄位均有勾選，乃是考量需較長之時間辦理。
 - (3) 各單位可視情況調整實際辦理期程。
3. 各工作項目可參照本部發行之「韌性社區操作手冊」推動。
4. ※號為配合直轄市、縣(市)之辦理之時程，派員參與防災士訓練。
5. 辦理本計畫期間，請納入社區居民協助長期照護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緊急應變事宜，並加強機構之防災宣導。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 (1) 辦理說明會、工作坊、擬訂社區防災計畫、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等工作時，邀請長期照護機構人員參與。
 - (2) 辦理防災宣導工作，如發送宣導資料、辦理宣導活動時，將上開機構納入。

肆、推動小組組成與任務分工

為提升嘉義縣韌性社區推動成效，縣府與鄉鎮市公所皆組成跨局處(課室)推動小組，除輔導、參與韌性社區各項工作外，亦可提供社區民眾各類災害防救相關諮詢，各推動小組組成與任務如表 2 所示。另縣府及鄉鎮市公所主要負責與協助推動韌性社區各項工作之分工如表 3 所示。

表 2 韌性社區各推動小組組成與任務

層級	局處/課室	任務
嘉義縣政府	消防局、水利處、民政處、社會局、警察局	1. 建立包含補助、遴選、輔導與管考，以及維持韌性社區運作之推動機制。 2. 檢視與審查各公所提報資料，遴選出合適參與之村里或社區。 3. 協助鄉鎮市公所建立參與韌性社區推動之機制。 4. 管考鄉鎮市公所推動韌性社區。 5. 提供資源協助韌性社區推動。 6. 彙整轄內韌性社區推動資料，提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7. 對維持韌性社區運作提供資源。
鄉鎮市公所	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建設課(或權責分工相近之課室)	1. 建立公所參與韌性社區推動之機制，包括社區調查、提報、輔導、持續推動韌性社區等。 2. 向轄內村里、社區宣導和推廣參與韌性社區。 3. 輔導社區辦理韌性社區各項工作。 4. 與專業團隊合作，提供資源，並參與韌性社區推動。 5. 彙整轄內韌性社區推動資料，提報嘉義縣政府。 6. 將公所防救災業務與韌性社區推動之工作相結合。

表 3 推動韌性社區工作項目分工

面向	工作項目	說明	主要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面向一： 建立起夥伴與 合作關係	1-1 建立社區 防災組織並結 合社區既有組 織	調查與彙整社區組織資料，並結合社區組織來推動韌性社區。	社區	公所
	1-2 派員參與 防災士訓練	社區推派至少十名人員，參與防災士訓練，所推派的人員需參與韌性社區工作。	社區	公所
	1-3 鼓勵社區 民眾參與	能利用說明會、宣導資料等各種方式，向獲選參與韌性社區之社區民眾說明韌性社區的概念與工作內容，並提高社區居民參與意願。	公所	社區

面向	工作項目	說明	主要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1-4 調查與彙整參與民眾資料	調查與彙整有意願參與韌性社區相關工作之民眾資料。	社區	
	1-5 結合其他單位與合作	結合其他單位，如學校、志工團體、長期照顧機構、企業等來參與韌性社區推動。	公所	縣府
	1-6 宣導與推廣	縣市政府與公所藉由不同管道，如網站、活動、村里長等來向村里或社區宣導和推廣。	縣府	公所
面向二： 找出並評估社區潛在的災害風險	2-1 提升社區災害防救概念及風險意識	透過教育訓練、工作坊，或其他方式，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認知與風險意識。	縣府	公所
	2-2 辨識社區風險	透過歷史災害調查、潛勢分析結合自身經驗評估社區在天然災害中可能受影響範圍與民眾人數	社區	公所
	2-3 歷史災害調查	透過勘查與訪談的方式，瞭解和掌握社區的歷史災害和災情。	社區	縣府、公所
	2-4 潛勢分析	利用潛勢分析來檢視社區災害風險。	縣府	公所、社區
面向三： 擬定因應策略，排定順序並落實	3-1 擬定社區防災計畫並落實	根據社區的風險，依照社區的資源與能力來擬定各樣因應策略與執行期程，完成行動計畫，計畫包含各因應策略、執行期程、分工，以及資源需求和來源。	社區	公所
	3-2 排定順序，落實行動計畫	排定因應策略執行順序與期程，並能落實辦理行動計畫。	社區	公所
面向四： 建立推動機制，分享成功經驗	4-1 研擬維續運作機制	社區能依照需求來研擬 2 年期之持續運作計畫，規劃相關工作事項。	社區	縣府、公所
	4-2 建置推動記錄檔案	彙整推動過程中各文件、照片、影像等資料成紀錄檔案。	社區	
	4-3 組成推動小組	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分別組成推動小組，分層負責輔導社區與公所	縣府、公所	
	4-4 申請標章	依「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彙整推動各項資料，申請	社區	公所

面向	工作項目	說明	主要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韌性社區標章		
	4-5 辦理經驗交流	縣市辦理經驗交流活動，並鼓勵更多社區參與推動	縣府	公所、社區
面向五： 強化社區應變與復原能力	5-1 辦理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	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使組織人員及居民能熟悉災害各階段之作為，能夠自助、互助，或是找出問題。	社區	公所
	5-2 擬定復原重建機制	針對各類天然災害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依照社區需求和能力來擬定復原計畫，包含社區在不同災害中，各項復原工作的順序、執行方式、分工，以及有需政府或外來單位支援事項。	社區	縣府、公所
	5-3 補充應變所需裝備	縣市視韌性社區應變需要，為其添購基本裝備。	縣府	公所

伍、韌性社區補助方法

考慮社區面臨之災害，假想可能情況，整備通報、疏散等行動所需資源，添購必要設備。於「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推動韌性社區期間，將以計畫經費添購社區進行防災工作所需之相關設備(如電腦、個人防護裝備、資通訊設備等)予韌性社區組織成員，設備項目與數量將由公所推動小組、協力團隊與社區進行討論。倘若社區為因應轄內災害特性提出超出計畫設備經費預算或其他資源需求無法提供等部分，將由縣府與公所推動小組研討社區需求資源之必要性或以其他方案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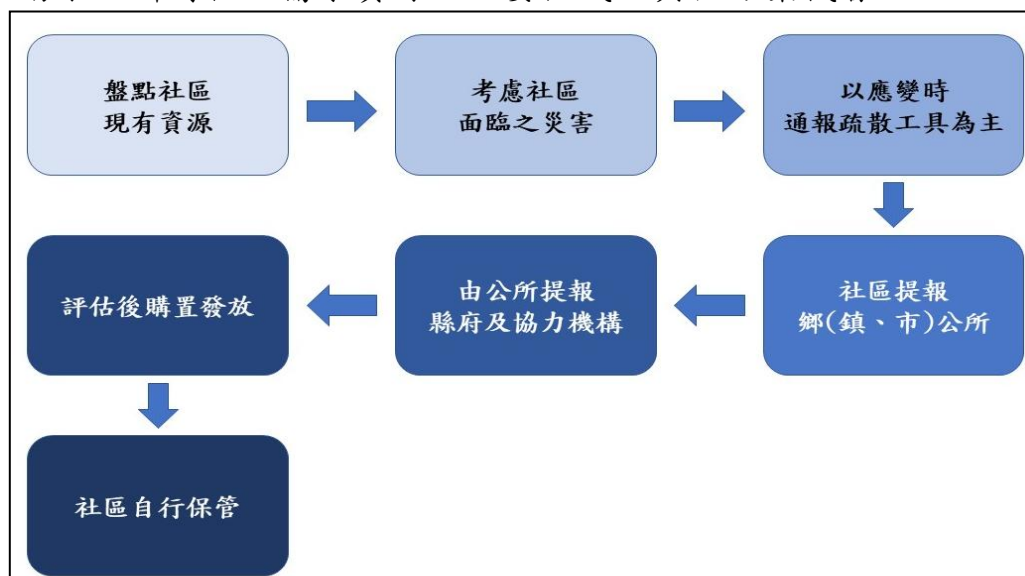


圖 2 設備補助流程图

陸、遴選作業

一、遴選資格

(一)依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以下簡稱強韌計畫)規定：

- 1.參與本計畫之社區，同時間不得參與其他機關所辦理之防災社區，包括經濟部水利署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的土石流防災社區、本部建築研究所坡地社區，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之防災社區專案，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計畫遴選之社區，至多僅能有一社區曾參與過前述防災社區專案，且其至少需在上述防災社區推動結束 2 年後始得被遴選。
- 3.不得為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內 1、2 期社區，或同一社區參與強韌計畫連續 2 期。

(二)經各公所提報有意願參與韌性社區名單。

二、遴選程序

韌性社區遴選程序分為：

(一)協力團隊依據公所提報之候選社區名單，進行調查訪視。

訪談過程中，彙整「社區組織運作成熟度」、「社區參與防災士培訓之配合度」、「社區與企業合作之可能性」及「社區執行防災工作的經驗」等調查結果進行評分，並將評分結果予縣府(附錄二)。

(二)由縣府相關局處組成韌性社區推動小組，辦理韌性社區遴選事宜。

由縣府遴選小組過半數之局處做為委員，以會議方式進行遴選程序，於推動小組遴選會議進行簡報與問答。

簡報內容含括「社區組織及補助情形」、「社區災害風險」及「社區資源盤點」等三項。推動小組參考社區基本資料表(附錄三)、補充資料(附錄四)，根據簡報三項內容與問題答詢進行評分。

三、計分標準

韌性社區遴選計分，共有協力團隊訪視(45%)及推動小組評分(55%)等兩大項。

(一)協力團隊訪視評分表如表 4，其分項成績如下：

- 1.社區組織運作成熟度占 20%
- 2.社區參與防災士培訓之配合度占 10%
- 3.社區與企業合作之可能性占 5%
- 4.社區執行防災工作的經驗占 10%

(二)推動小組評分，單一推動小組委員評分表如表 5，其分項成績如下：

- 1.社區組織及補助情形占 20%
- 2.社區組織及補助情形占 20%
- 3.社區資源盤點占 20%
- 4.問題答詢占 40%

四、遴選總成績

韌性社區遴選總成績為協力團隊訪視與推動小組評分之綜合成績(表 6)。其中，協力團隊訪視成績換算為百分制成績後占總成績之 45%，

推動小組評分為所有委員評定成績加總後平均，占總成績之 55%

五、遴選通過原則

- (一) 韌性社區遴選通過原則依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
- (二) 總成績同分者，得依序以推動小組評分成績、協力團隊訪視成績比較。
- (三) 協力團隊訪視成績相同者依序推動小組評分分項成績「社區組織及補助情形」、「社區災害風險」、「社區資源盤點」、「問題答詢」比較之。

表 4 韌性社區評估表

評估重點	配分
一、社區組織運作成熟度	
1.社區及村里兩者之溝通是否順暢?	村里長與社區理事長平時意見較為一致。(5 分) 村里長與社區理事長平時意見容易相左。(2 分)
2.社區有無可能因為改選(村里長或社區理事長)而造成社區經營方向有所變化?	以往無類似情形，應不會受影響。(5 分) 不確定，須視改選狀況而定。(2 分) 很可能會有所變化。(0 分)
3.社區近期主要運作之計畫類型為何?	近期有配合相關單位推動農村再生或社區營造類型計畫。(5 分) (計畫名稱：) 近期無推動類似計畫。(1 分)
4.社區辦理活動時，平均每場約多少人參與?	30 人以上。(5 分) 10-30 人。(2 分) 10 人以下。(0 分)
二、社區參與防災士培訓之配合度	
1.社區內有多少人可能願意參加防災士培訓? (培訓時間為兩年，需參與韌性社區推動之過程，並且同時須參與中央或縣府辦理之教育訓練)	15 人以上。(5 分) 5-14 人。(3 分) 5 人以下。(0 分) (可能名單：)
2.可參加防災士培訓之民眾是否已有防救災相關知識?	可能受訓之民眾中，至少一人本身具備防救災背景(如義警、義消、正式警消人員、醫護人員等)。(5 分) 可能受訓之民眾，至少一人本身曾參與社區防救災組織(如守望相助隊、巡守隊等)。(3 分) 可能受訓之民眾均未曾上過防救災相關課程或訓練。(1 分)
三、社區與企業合作之可行性	
1.社區平常與鄰近企業的合作狀況為何?	社區經營過程常有企業贊助或提供支援。(5 分) (舉例：) 社區以往並無與企業合作的經驗，但可嘗試詢問鄰近企業意願。(2 分) (企業名稱：)
四、社區執行防災工作的經驗	

表 4 韌性社區評估表(續)

1.社區是否有受災經驗?	有。(5分)(災害類型：) (受災時間或名稱：) 無。(2分)
2.社區是否有災時應變或災後復原的經驗?	有。(5分) (說明：) 無。(1分)
訪視初評分數(總分 45 分)：	
社區其他意見：	
初評單位意見：	
受評社區： 受評者姓名及職稱：	初評單位： 初評者姓名及職稱：

韌性社區評估表說明：

重點分為四大項，分別為社區組織運作成熟度、社區參與防災士培訓之配合度、社區與企業合作之可能性、社區執行防災工作的經驗。

- (1)社區組織運作程度為社區組織日常推動活動或相關計畫時，組織幹部之意見及組織成員、社區居民之動員能力。
- (2)社區參與防災士培訓之配合度，若干組織成員若願意接受防災士培訓，可提升社區之防災能力，因此列入遴選評分重點。
- (3)社區與企業合作之可行性為社區是否有跟企業合作經驗或是在未來有考慮跟企業合作之意願。
- (4)社區執行防災工作經驗，社區是否有受災及相關災後復原之經驗。

表 5 嘉義縣韌性社區遴選推動小組委員評分表

評選日期：112 年 月 日()

韌性社區 候選名單	委員評分項目				委員建議	小計 (100 分)
	社區組織及補助情形 (20 分)	社區災害風險 (20 分)	社區資源盤點 (20 分)	問答評分 (40 分)		

委員所屬單位：

填表人簽名：

委員評分表說明：

1.本評分表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

2.各項目請依簡報內容、社區提供佐證照片、和社區代表口頭表現進行評分。

表 6 遴選韌性社區分數總表

填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

韌性社區 候選名單	訪視成績(A)	委員評分分數平均(B)	最終分數(C) ($A \times 1 + B \times 0.55 = C$)	序位名次
				/7
				/7
				/7
				/7
				/7
				/7
				/7

所屬單位：
填表人簽名：

分數總表說明：

- 各項目總分：訪視資料分數（45 分），委員評分分數平均（100 分），最終分數（100 分）。
- 最終分數同分篩選順序：1.委員評分成績 2.訪視資料成績 3.社區組織及補助情形 4.社區災害風險 5.社區資源盤點 6.問題答詢。

柒、遴選會議

一、日期：114 年 月 日（另行通知）

二、時間： 時 分至 時 00 分（另行通知）

三、地點：

四、對象：縣府推動小組、韌性社區候選名單社區代表（每個社區至多三名代表）、公所、協力團隊

五、會議主要程序：

韌性社區候選名單社區依照抽籤順序上台進行報告及問答。

針對社區組織及補助情形、社區災害風險及社區資源盤點等項目進行簡報（型式不拘），每個社區以 10 分鐘為限（含影片播放、口頭報告）。

簡報結束後為問答時間，候選名單社區針對委員提問來回覆委員詢問，每個社區以 5 分鐘為限。

六、遴選會議議程(暫定)：

114 年 月 日（星期 ）				
時間	議程	單位	時長	備註
09:30-09:40	報到	各單位	10 分鐘	
09:40-09:50	主席致詞暨 遴選方式說明	主持人及 推動小組	10 分鐘	
09:50-09:55	上台順序抽籤	協力團隊及 候選社區	5 分鐘	
09:55-10:10	上半場 (3 個社區)	上台順序 1	15 分鐘	
10:10-10:25		上台順序 2	15 分鐘	
10:25-10:40		上台順序 3	15 分鐘	
10:40-10:50	緩衝時間			
10:50-11:05	下半場 (4 個社區)	上台順序 4	15 分鐘	
11:05-11:20		上台順序 5	15 分鐘	
11:20-11:35		上台順序 6	15 分鐘	
11:35-11:50		上台順序 7	15 分鐘	
11:50-12:00	分數計算及 結果宣布	協力團隊	10 分鐘	
12:00	散會			

備註：

1. 候選社區請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如遲到超過十分鐘，於上台順序抽籤前唱名三次，未到的社區將取消該社區候選資格。
2. 上台順序抽籤由每個候選社區各派出一名代表進行抽籤，不可代抽。
3. 候選社區簡報由社區代表為之，型式不拘，以能清楚呈現社區組織及補助情形、社區災害風險等項目為原則；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包含影片播放及口頭報告），於 8 分鐘按鈴一短響，時間到按鈴一長響，社區報告後由委員進行詢問（約 2 分鐘），社區

回覆委員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時間到響鈴）。

- 4.如遇前面上台順序社區時間延誤，後面上台順序的社區上台時間往後順延，每個社區簡報時間及問答時間仍以 15 分鐘為原則。